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李敬伟

2018年第一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尽责义务，诚实信用的原则，遵照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请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18华汽债01”，品种二简称“18华汽债02”）。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三）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简称“18华汽债01”）的发行规模为15亿元，发行期限为3+2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选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简称“18华汽债02”）的发行规模为5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期。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债券品种一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趋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选，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债券品种二的趋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
1、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三）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指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2018年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2018年第一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确定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者，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2018年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分销协议：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份额分销本期债券的协议，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期年度的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期间利息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指辽宁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除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33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经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发改〔2018〕451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本期债券发行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政国有〔2018〕66号文件批准通过。
四、2018年3月23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百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100亿元企业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法定代表人：祁卫民　联系人：朱志楚
联系电话：024-31991020　传真：024-31991111　邮编：110034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张宏亮　联系人：李祈、魏浩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10-88300807　传真：010-88300837　邮编：100037
（二）分销商
1、中国银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毛阿建　联系人：梁婷、杨熙、罗丹馨、马毓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137　邮编：100004
2、辽阳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辽阳市太东区东望街39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李帅霖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楼顺迈金钻大厦16层
联系电话：15811341394　传真：010-67735970　邮编：150030
3、中邮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层的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王歆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电话：15216766896　传真：021-20639696　邮编：200122
三、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22号兴业大厦A座6楼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联系人：贾小鸥、秦喜胜
电话：0371-65336565　传真：0371-65336699　邮编：450008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负责人：韩德晟　联系人：吕立秋、王敏
联系电话：13601059892，18600415560　传真：010-66578016　邮编：100032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李晓娜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编：100125
六、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田鹏、李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88170747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编：200120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编：200120
八、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
负责人：田登全　联系人：孟祥鹏
联系电话：024-22959955-8313　传真：024-22904342　邮编：110014
九、发行人相关承诺
华晨集团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18华汽债01”，品种二简称“18华汽债02”）。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三、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简称“18华汽债01”）的发行规模为15亿元，发行期限为3+2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选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简称“18华汽债02”）的发行规模为5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期。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债券品种一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趋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选，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债券品种二的趋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
1、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三）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指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2018年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2018年第一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确定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者，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2018年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分销协议：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份额分销本期债券的协议，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期年度的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期间利息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指辽宁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除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33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经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发改〔2018〕451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本期债券发行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政国有〔2018〕66号文件批准通过。
四、2018年3月23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百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100亿元企业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法定代表人：祁卫民　联系人：朱志楚
联系电话：024-31991020　传真：024-31991111　邮编：110034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张宏亮　联系人：李祈、魏浩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10-88300807　传真：010-88300837　邮编：100037
（二）分销商
1、中国银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毛阿建　联系人：梁婷、杨熙、罗丹馨、马毓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137　邮编：100004
2、辽阳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辽阳市太东区东望街39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李帅霖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楼顺迈金钻大厦16层
联系电话：15811341394　传真：010-67735970　邮编：150030
3、中邮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层的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王歆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电话：15216766896　传真：021-20639696　邮编：200122
三、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22号兴业大厦A座6楼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联系人：贾小鸥、秦喜胜
电话：0371-65336565　传真：0371-65336699　邮编：450008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负责人：韩德晟　联系人：吕立秋、王敏
联系电话：13601059892，18600415560　传真：010-66578016　邮编：100032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李晓娜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编：100125
六、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田鹏、李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88170747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编：200120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编：200120
八、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
负责人：田登全　联系人：孟祥鹏
联系电话：024-22959955-8313　传真：024-22904342　邮编：110014
九、发行人相关承诺
华晨集团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18华汽债01”，品种二简称“18华汽债02”）。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三、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简称“18华汽债01”）的发行规模为15亿元，发行期限为3+2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选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简称“18华汽债02”）的发行规模为5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期。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债券品种一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趋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选，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债券品种二的趋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
1、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三）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A。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以主承销商在簿记建档日发出的《关于参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式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手续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方式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上登记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缴纳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交易。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投资者同意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权代理人，发行人、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及相关方分别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信使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八、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效格式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选择权行使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权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发行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最后一期利息随债券本金兑付一同支付（如遇发行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发行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最后一期利息随债券本金兑付一同支付（如遇发行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息债券金额及兑付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发行部分的债券，在发行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三）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3年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品种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品种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兑付日为2023年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三）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三）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五）投资者撤销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可撤销。
（六）投资者回售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也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品种一拟注销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本期债券品种一未注销部分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6日
住　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法定代表人：祁卫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开发、设计各类汽车、发动机及零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制造、改造、销售各种轿车（以国务院授权的相关部门公办为准），发动机及零部件（含进口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设备、房地产开发、新能源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本运作、内控管理咨询服务、代理加工服务业务、租赁业务，开发与上述经营有关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辽宁省国资委和辽宁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出具的《关于修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辽国资改革〔2016〕88号），2016年6月1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公司总部和公司内部运营机构组成。
公司部门设立分为总部职能部门和内部运营机构，总部职能部门分为发展规划部、经营计划部、财务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资本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质量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审计部、法律部、信息部、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13个部门；内部运营机构分为汽车工程研究院、国际贸易公司、整车事业部、发动机事业部、专用车事业部和零部件事业部等6个部门。
华晨集团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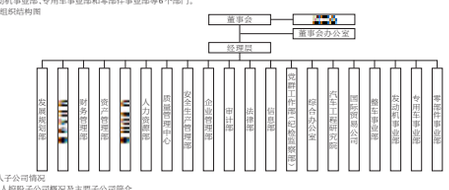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概况及主要子公司简介
截至2017年12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下属子公司有12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截至2017年12月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济性质
1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提送服务；二手车置换、经销；汽车装饰、装潢及养护服务；汽车租赁；代办汽车上牌与保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0,0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2	珠海华晨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投资	60,000.00	90.00	有限责任公司
3	华晨汽车物流（辽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物包装、搬运、装卸服务，中东、金杯、华颂品牌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技术咨询；二手车置换；汽车装饰、装潢及养护服务；汽车租赁。	2,0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4	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汽车零部件的批发。	2,990.00万美元	51.00	有限责任公司
5	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	各类专用车、改装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机械加工；机械设备、医疗器械三类、二类；具体内容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需进出口许可证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9,481.73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6	辽宁正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举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销售；各类经济信息咨询。	20,000.00	75.00	有限责任公司
7	锦阳华晨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加工及销售，包装物的生产、销售，玻璃钢制品设计、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厂房、设备租赁服务。	15,000.00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8	中华华晨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业；技术进出口	21,000.00	60.00	有限责任公司
9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信息材料、稀贵物质、化工原料及产品、汽车零配件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普通货物仓储；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机械设备再生产能源维修；物业管理	100,000.00	89.95	有限责任公司
10	上海华华投股投份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附设各